

# 《修次中篇》

蓮華戒撰著  
釋法炬(喀覺)恭譯

## 《修次中篇》

梵語云：跋瓦納乍瑪

藏語云：鞏貝林巴

漢語云：修行次第

敬禮文殊孺童尊。

1. 茲當略述隨行大乘經藏軌理眾之修行次第。此中，欲速證得一切種智，具了悟者，當勤此能得彼之眾因緣。
2. 如是，此一切遍智，非從無因生，否則，一切應於一切時中皆生遍智故。若無觀待而生，則無何能為阻礙，然非一切皆成遍智。是故，時有生故，所有實事，唯觀待因。又時而有成遍智，非一切時、非一切處、亦非一切，故彼必定觀待因和緣。
3. 又彼等因緣中，應依諸無謬、齊全者。若勤於錯謬因，縱經長時，不得所欲果，如擠角取奶般。不造諸因，不生果報；無諸種子，不生諸苗果故。是故欲得彼果，當依無謬眾因緣。
4. 若問：云何遍智果位之因緣？答：似我如盲，無法闡示彼等，然薄伽梵，現證圓滿佛已，為諸所化機所宣說，我亦如是述說世尊所開示。
5. 世尊告曰：「祕密主！遍智之智慧，彼由悲根生，菩提心因生，方便臻究竟。」是故，欲證遍智，當學悲心、菩提心及方便等三。若發悲心，諸菩薩眾，欲現前拔濟一切有情故，定成彼誓言。去除我見已，定將恭敬，趣艱難行，持續無間，長時修習，福慧資糧。既入彼已，必定圓滿成就福慧資糧。若圓眾資糧，則如垂手能得遍智般。是故，遍智根本唯是悲心，故於最初，唯應修習。《正法集經》亦云：「世尊，菩薩不需學眾多法。世尊，菩薩若能善持、善達一法，彼已掌握一切佛法。云何一法？即此大悲心也。」
6. 以大悲心遍攝故，諸佛世尊雖已圓滿一切自利，依然常住直至有情界盡。所作不似聲聞，入最寂涅槃城。觀照有情，遠棄寂滅涅槃城，如焰鐵屋，諸佛世尊之無住涅槃因，唯大悲心。

7. 於此，當述最初入修悲心之次第。
8. 首應暫修平等捨，於諸有情，去除貪瞋，修平等心。細思一切有情皆欲樂不欲苦，無始輪迴中，無一有情未曾百次為我親人。若此有俱胝數，於之，或有生貪，或有起瞋，故我應於一切有情修平等心。如是思已，即從中庸著手，亦於親敵修平等心。次於一切有情修平等心已，再修慈心。以慈心水，滋潤心續，視如金地，播悲心種，則易順利生長。次以慈心薰習心續，故當修習悲心。
9. 悲心是欲令苦難有情遠離一切苦之行相。三界一切有情，皆受三苦任一折磨，極為痛苦，故應於一切有情修習彼心，世尊告曰：「如是，凡是有情地獄之有情，唯是長時無間沈溺於熱等各種痛苦河中。」又云：「如是，又諸餓鬼，多數身受無盡饑渴痛苦火煎烤，受眾極苦。」諸旁生亦是，唯受相互吞噬、瞋怒、廝殺、傷害等眾苦。人等亦是，感受遍求不得、相互仇恨、傷害、愛別離、怨憎會、貧困等無量苦。
10. 凡被貪等煩惱，諸纏障蔽內心，或種種惡見擾亂者，彼等皆是苦因，故如身處斷崖，唯是極苦。縱是天眾，亦被壞苦所惱。凡是享欲天神，彼等恆被死歿、墮落等恐怖憂苦御心，云何安樂？
11. 行苦是業和煩惱之性相，隨他轉之體性，一一剎那壞滅之性相，彼遍及一切眾生。是故，見諸眾生，身處熾燃苦焰中，當思：如我不欲苦，餘者皆同，言：「嗚呼！此等愛我有情之苦，當如何解脫彼苦？」視如己苦，以欲令彼離苦之悲心，安住於三摩地亦可、於一切威儀亦可；一切時中，於一切有情應修習；最初，唯於眾親友，觀其感受如言之種種苦而修習。
12. 次，觀有情平等無差別已，細思：一切有情唯我親人，應於諸中庸者修習。若時，於彼如於親友悲憫等住，爾時應於十方有情作修習。若時，如母見己疼愛之幼兒受苦，感同親受，自然流露欲拔其苦之悲心，等視所有有情，爾時方稱圓滿，亦得大悲之名。
13. 修習慈心，最初從親友修起，欲彼得樂之行相，依次亦應於中庸、怨敵修習。如此，串習悲心，漸次將自然湧現欲現前拔濟一切有情之心。如是，串習根本悲心已，當修習菩提心。
14. 菩提心，行相有二：世俗及勝義。其中，世俗者，悲憫許諾，欲現前拔濟一切有情，思惟：為饒益眾生故，願證成佛。以欲求無上正等圓滿菩提之行相，而初發心。彼復，如《戒品》所示儀軌，從安住菩薩戒之智者彼處發心。如此，既發世俗菩提心，為發勝義菩提心故，仍應勵力。

- 15.勝義菩提心，彼乃出世間、離諸戲論、極光明、勝義所行境、無垢、不動搖、如無風火燭，持續不動。成就此者，由恆時恭敬，長期串習奢摩他與毗鉢舍那之瑜伽而成辦。
- 16.如《聖解深密經》云：「慈氏！當知凡諸聲聞、菩薩、如來之善法，世出世間，一切皆是止觀果。」彼二能攝一切三摩地故，諸瑜伽師，一切時中，定應依於止和觀。如《聖解深密經》云：「薄伽梵言，如我所示，當知諸聲聞、菩薩、如來眾之三摩地諸多行相，彼等皆為奢摩他、毗鉢舍那所攝。」
- 17.若唯串習奢摩他，諸瑜伽師不能斷障，僅暫伏煩惱而已，不生慧光明，不能善壞隨眠，故不善壞隨眠。是故，《聖解深密經》云：「以靜慮伏諸煩惱，以慧善滅諸隨眠。」《聖三摩地王經》亦云：「縱然修彼三摩地，彼不能壞計我想，彼煩惱故極錯亂，此勝行如修禪定。設若妙觀法無我，分別觀彼若修習，彼得涅槃果之因，以餘因皆不能寂。」《菩薩藏》亦云：「未聞菩薩藏法數，未聞聖法毗奈耶，僅以三摩地為足，隨我慢轉墮我慢。不脫生老和病死，哀號苦愁和諍鬥，六道輪迴不能脫，亦不能脫痛苦蘊。於彼如來密意說，『隨順從他而聽聞，將從老死解脫出。』」
- 18.是故，欲斷諸障，發遍淨智，當住寂止，而修般若。如《聖寶積經》亦云：「住戒得禪定，得定能修慧，以慧得淨智，淨智戒圓滿。」《聖大乘修信經》亦云：「善男子！若不近住慧，我不作宣說，諸菩薩能信大乘，能生大乘。善男子！亦以此法門，諸菩薩能信大乘、能生大乘。當知一切，皆由無渙散心，正思義法而出生。」若離奢摩他，唯以毗鉢舍那，瑜伽師之心，渙散於諸境，如處風中燭，極不堅穩。以是不生極明智光芒，故當依於似此二者。
- 19.是故，《聖大涅槃經》亦云：「諸聲聞不見如來種姓，定力強故，慧羸弱故。菩薩眾雖見然不明，慧力強故，定羸弱故。如來遍照一切，止觀相應故。」以奢摩他力，如燭不被風動搖，諸妄念風不能動心。以毗鉢舍那，盡斷惡見垢，餘不能乖離。如《月燈經》云：「奢摩他力不動搖，毗鉢舍那如山般。」是故，當住彼二而行瑜伽。
- 20.於彼，或問：「最初，瑜伽師以何能速成就止和觀？當漸次依止觀資糧。云何止資糧？」住隨順處、少欲、知足、斷諸雜務、尸羅清淨、斷諸貪等妄念。

- 21.其中，當知住隨順處，即具足五德之處：一、無勞能得衣食等故易得；二、未住惡人和怨敵等故吉處；三、是無病之地故良地；四、友伴具戒見解同故良友；五、日無眾人故，夜靜聲寂故具善妙。
- 22.云何少欲？於法衣等，不貪求上好、眾多。
- 23.云何知足？僅得粗劣法衣，常感滿足。
- 24.云何斷諸雜務？斷諸買賣惡事、斷除太過親近在家和出家眾、斷諸行醫、紫微、曆算等。
- 25.云何尸羅清淨？於二種戒，不犯自性和遮制學處，設若放逸違犯，速速追悔，如法而行。有說聲聞戒之他勝罪不准還淨，然彼若具追悔心，並有爾後不再犯之心，又分別觀察何心造業，彼造作之心無自性故，修習一切諸法無自性故，當說其戒，唯是清淨。從聖者未生怨王(阿闍世王)之追悔，獲淨化一事，當能了知。故應勤修，無彼追悔。
- 26.作意思惟：諸貪欲等，於今後世，過患眾多，應於彼等，斷除尋思。同樣，輪迴諸事，不論不可愛，彼等皆是壞滅法，毫無堅實，彼等不久，終將與我分離，我為何貪戀於彼？思已修習，斷諸尋思。
- 27.云何毗鉢舍那資糧？依聖士夫、遍求多聞、如理思惟。
- 28.依何聖士夫？多聞、詞明、具悲、不厭者。
- 29.云何遍求多聞？凡是世尊所宣十二分契經，了不了義，皆恭敬諦聽。正如《聖解深密經》云：「隨欲不聞聖者語，是毗鉢舍那障礙。」又云：「毗鉢舍那，從聞思生，是生淨見因。」《聖無愛子請問經》亦云：「具聞能生慧，具慧息煩惱。」
- 30.云何如理思惟？善抉擇了義經藏和不了義經藏等。如是，菩薩無疑惑，定能專一修習；若不爾者，如人趨車，抵岔路口，猶豫不決，疑而不前。
- 31.瑜伽師應於一切時中，斷魚肉等，非不相順，應飲食定量。如此，菩薩積聚所有止觀資糧，以彼入修。此中，瑜伽師正修習時，應先完成諸事，如廁之後，於無聲音荊刺之悅意處，思惟：「我當安置一切有情於菩提心要。」以欲現前拔濟一切眾生之意樂，使大悲心現行，五體投地，頂禮安住十方一切諸佛菩薩已，在前方擺設諸佛菩薩之畫像等，盡力供養、讚頌、懺悔己罪、隨喜所有眾生福德。
- 32.於極柔軟舒適墊上，如至尊毗盧遮那佛之全跏趺坐，或半跏趺亦可；眼勿太張，亦勿緊閉，垂注鼻端；身勿太彎，亦勿太仰，端身筆直，內住正念而坐。雙肩平衡，頭勿太高太低，勿偏一方；從鼻至臍，垂直而住；齒唇

自然而住，舌抵上牙根；氣息內外出入，勿令出聲，亦勿粗猛，務必使呼氣吐氣，毫無感覺，徐徐任運而轉。

33. 首先，修奢摩他，停止渙散外境已，持續緣於內，任運而轉，安住具足喜悅和輕安之心性中，即名奢摩他。安住奢摩他所緣時，任何思擇真實，彼即毗鉢舍那。如《聖寶雲經》云：「奢摩他乃心一境性，毗鉢舍那乃正觀察。」《聖解深密經》亦云：「世尊！云何遍求奢摩他？善巧毗鉢舍那？佛告慈氏，如我所說，法假安立，契經、應頌、記別、諷誦、自說、因緣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希法、論議，凡為菩薩眾所說者，菩薩當諦聽、善受、讀誦嫻熟、意善思擇。極通達已，獨處靜處，正住於內，善思惟法，作意彼等，以何等心作意，即以彼心，持續運行。如此而行，多番安住，由彼引生身輕安，和心輕安，即名奢摩他。如是，菩薩遍求奢摩他，彼得身輕安，和心輕安已，安住於彼，斷除心渙散，於彼等所思之法，內在三摩地所行境，彼等影像，所知之義，分別尋思、勝解。如是，於彼等三摩地所行境影像，思擇、最極思擇、周遍尋思、周遍伺察、忍、欲、分別抉擇、觀見、通達，即名毗鉢舍那。如此，菩薩即善巧毗鉢舍那。」
34. 瑜伽師欲當下成就奢摩他，最初應於契經、應頌等，所有經典，導入真如。所謂「導入真如」即攝持一切，心近住於彼。若能專一，則能攝一切法，於彼蘊等，心當近住。如是，若能專一，心當安住所見、所聞之佛像，如《聖三摩地王經》云：「猶如金色佛身像，世間怙主普莊嚴，於彼所緣心隨轉，稱彼菩薩根本定。」心隨欲安住所緣已，於彼心持續安住。近住彼已，當觀此心，是否善執所緣？昏沈耶？散外境耶？於彼，心若被昏瞶、睡眠蒙蔽，沈沒或疑沈沒時，當作意於喜悅事、佛像等，或光明想。次，沈沒息已，務必令心極清楚見彼所緣。
35. 若時，如天生盲、如人入暗室、或如閉目，心不能明見所緣，應知彼時已成沈沒。若時，見到心馳於外境色等，尋思彼等德故，作意餘事，貪戀往事，心掉舉或疑掉舉，爾時，應思惟諸行無常、苦等厭離事。次，渙散息已，當以正念正知繩，拴繫心象，於所緣樹。若時，見無沈掉，心於所緣，泰然而入，彼時，應鬆緩功用，而修等捨，爾時，隨欲而坐。如是，串習奢摩他，身中起心輕安，如是，隨欲於所緣，心能自在，當知彼時，業已成辦，奢摩他矣。
36. 次當思惟：既已成辦奢摩他，應修毗鉢舍那。世尊之語，一切皆是善說，直接間接，顯示真實，唯入真實。若知真實，如發光明，能除昏暗，遠離

一切惡見網。唯奢摩他，不成淨智，亦不能除障黯；以慧善修真實，將成淨智。唯慧能證真實義，唯慧能正斷障礙。是故，思惟：我應安住奢摩他，以慧遍求真實，不唯執奢摩他而為滿足。

- 37.云何真實？勝義上，一切實事，唯空掉補特伽羅及法二我。又彼需以般若波羅蜜多，方能通達，非以餘者。如《聖解深密經》云：「世尊！菩薩以何波羅蜜多，而持諸法無自性性？觀自在！以般若波羅蜜多持。」是故，應住奢摩他而修慧。(自性性  $\text{རྒྱལ་མེད}$ ，即自性本身)
- 38.於彼，瑜伽師應如是觀：補特伽羅除了蘊、界、處，別無所緣，補特伽羅亦非蘊等自性性。彼諸蘊等，是無常和多之體性  $\text{རྟོག་པོ}$  故。補特伽羅是常、一之體性，此乃餘者假立，故不許非此，或餘說之補特伽羅「實事有」，無其餘「實事有」之相故。是故應觀：世間云我和我所，此唯錯亂。
- 39.又於法無我，應如是修：所謂「法」者，簡言之，即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。其中，任何蘊、處、界，皆是有色(色法)，勝義上，彼等唯除「心相」無餘。縱使彼等，碎極微塵，若分別審察諸極微塵支分之自性性，定不能得支分之自性性故。是故，無始以來，於非真實之色等，耽著隨轉，如夢中所顯色等。諸愚稚者，心中所顯色等，似離外境，然勝義上，此中色等，唯心行相，不另外有，應觀察之。於此思忖：「三界唯心」並以彼通達「諸法假立，唯心也」於彼，分別觀察，即名「分別思擇諸法自性性」應如是觀。
- 40.勝義上，不許心諦實，若時，執取虛妄之自性性，色等相之心，顯現種種相時，彼豈諦實？如是，色等虛妄，心亦除彼無餘，虛妄也。如是，色等種種相，是非一非多之自性性。如是，心亦除彼無餘者故，非一非多之自性性也。是故，心唯如幻等自性性。正如心般，應觀所謂「諸法如幻等之自性性」如是，以慧分別觀察心之自性性，勝義上，心於內不可得，於外亦不可得，內外皆不可得，二俱無亦不可得。過去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。心生時不來，滅時亦不去，心不可持，不可示，非有色(非色法)。
- 41.若問：不可示、不可持、非有色，是何耶？云何彼之自性性？答：如《聖寶積經》詳云：「迦葉！心遍尋不得，不得即不可得。不可得者，彼非過去，亦非未來，更非現在。」如是觀察，不見心之真正開端，亦不見真正末端，亦不見真正中間。

- 42.如是，心無邊無中，如此而知諸法亦無邊無中。以彼，既曉心無邊無中，心之自性不可得。周遍通達心故，亦通達彼空。通達彼故，實不見心所立相之自性、色等自性。如此，慧實不見諸法之自性，故不尋思所謂「色是常、無常、空、不空、有漏、無漏、生、不生、有、無。」
- 43.如是，既不尋思色，亦不尋思受想行識。若是「有法」不成立，彼之分支亦不成立，於彼焉須思量？如此，慧觀彼時，瑜伽師於實事，必不執勝義上實事之自性，爾時，即入無分別三摩地，亦通達諸法唯無自性也。
- 44.若未修習以慧分別思擇實事之自性，僅遍捨作意而修習，彼之分別，終不能滅，亦不能悟無自性，無慧光明故。世尊告曰：「由正妙觀察，出生真慧火，鑽木取火般，焚燒分別薪。」
- 45.《聖寶雲經》亦云：「巧知過患，離諸戲論，故修空性，行持瑜伽。多習空性，遍尋於心，旁驚何處，尋心喜處，悟彼性空。觀心何耶，悟其空也。何心能悟，遍尋彼性，悟彼空也。如此了悟，即說入於，無相瑜伽。」以此，開示先遍尋思而入無相。若僅作意遍斷，慧不觀察實事之自性，則不可能入無分別，極明示也。
- 46.如是，以慧如實正觀色等實事之自性而修靜慮；不住等而修色靜慮；亦不住此世、他世而修靜慮，彼諸色等不可得(無所緣)故。是故，稱之無住靜慮。以慧分別觀察一切實事之自性已，於無所緣，而修靜慮，稱之勝慧靜慮，如《聖虛空藏經》和《聖寶積經》等所開示。
- 47.如是，唯有如此入於補特伽羅和法無我中，應周遍思察無餘，遠離尋伺。無何言詮，專一作意，自然趨入，無何作行，於真實義，極為明了，修習安住。既住彼中，令心持續，無有渙散。
- 48.若時，因貪等故，心散於外，爾時，應覺察渙散，速修不淨觀等，止息渙散，速令心再入真如。若時，見心不樂於彼，爾時，應觀三摩地功德，於彼修歡喜心。應見渙散過患，不喜而止息。
- 49.倘為昏瞶、睏睡所制，運行不清，見心沈沒，或恐沈時，爾時，即應如前，作意喜事，速止沈沒，再次嚴執所緣真實義。若見心眷念昔日嘻笑和玩耍，心已高昂，或恐掉舉時，爾時，即應如前，作意無常等，諸厭離事，止息渙散，次，勵力使心於真實義，無功用轉。
- 50.若時，離沈和掉，平等而住，心自然趨入真實義，爾時，應捨諸功用，住平等捨。心入平等，若起功用，彼時心將渙散。若心已沈沒，未起功用，爾時因極沈故，無毗鉢舍那，心如盲人。是故，心若沈沒，應起功用。心

若等住，無須功用。若時，修習毗鉢舍那，慧極增強，爾時，奢摩他脆弱如風中燭，心將動搖，故無法明觀真實，故於爾時應修奢摩他。若奢摩他增強，則應修慧。

51. 若時，兩者俱轉時，乃至無害身心期間，當安住不作行。然若傷及身等，彼時應如是思惟：世間皆如幻、陽焰、夢境、水月、光影，此等有情，不解似此甚深法，在輪迴中，一切皆成煩惱，故我務必了悟彼等法性，現行大悲心和菩提心！之後，略事憩息，隨即再入諸法無相三摩地中。又若心極厭倦時，應如前憩息。此乃入止觀雙運之道，緣於有分別和無分別影像。
52. 如是，瑜伽師依此次第，以一小時、或巡夜半座或一座，或隨欲樂，應修真實。此乃善擇義靜慮，《聖楞伽經》中說。次，若欲從三摩地起，未解跏趺前，思惟：此等諸法，勝義上，雖無自性性，然世俗上，仍住其相。若不如是，業果等關係，云何安立？世尊亦云：「世俗實事生，勝義無自性。」
53. 思惟：此等愚稚有情，增益無自性性之諸實事為有，心顛倒轉，長時漂蕩，流轉輪迴，故我務必圓滿無上福智資糧，次為證得一切遍智果位，應悟彼等法性。作是念已，徐徐解開跏趺，並敬禮十方一切諸佛菩薩眾，供養、讚頌彼等已，唸誦《普賢行願品》等廣大願文。之後，勤修空性，和大悲心要義，成辦布施等，所有福智資糧。
54. 若是如此，彼靜慮已當下成辦具足一切相殊勝之空性，如《聖寶積經》云：「披戴慈鎧甲，安住大悲處，現前而成辦，具一切相勝，空性之靜慮。彼具一切勝，空性是何耶？不離布施、不離持戒、不離忍辱、不離精進、不離靜慮、不離智慧、不離方便。」如是廣說。菩薩若欲普遍成熟一切有情，圓滿淨土、身、眾眷屬等，定須依於方便，布施等善行。
55. 若不爾者，佛說諸佛淨土等圓滿，彼又是何果報？是故，具足一切相殊勝遍智之智，彼由施等方便而圓滿，世尊告曰：「遍智之智，彼以方便，臻至究竟。」是故，菩薩亦應依施等方便，非唯空性。
56. 《聖方廣攝法經》亦云：「慈氏！若諸菩薩，正修六波羅蜜多，此即圓滿菩提故，於此，彼諸愚者，雖作是言：菩薩當唯學般若波羅蜜多，諸餘波羅蜜多有何用？彼等輕視諸餘波羅蜜多。無能勝！於意云何？我昔為歌利王時，為救鴿故，施己血肉，慧豈壞耶？慈氏白言：不也，世尊。世尊告曰：慈氏！我昔修習菩薩行時，具足六波羅蜜多善根，所集善根，彼等豈



有損害？慈氏白言：不也，世尊！世尊告曰：無能勝！汝曾於六十劫正修布施波羅蜜多、六十劫正修持戒波羅蜜多、六十劫正修忍辱波羅蜜多、六十劫正修精進波羅蜜多、六十劫正修靜慮波羅蜜多、六十劫正修慧波羅蜜多。彼諸愚者說唯以一法而成菩提，謂以空性理。我說彼等，諸行不淨。」

57. 若離方便，唯菩薩慧，則如聲聞，不能行佛事誼，以方便利濟則能，如《聖寶積經》云：「迦葉！譬如宰相，輔佐諸王，辦諸所需。如是，諸菩薩慧，善巧方便，普遍攝持，能辦一切佛事誼。」
58. 諸菩薩道之見解有別，外道和聲聞道之見解亦別。諸外道者之道見，於「我」等顛倒故，一切時中，遠離慧道，以是彼等不得解脫。諸聲聞眾，離大悲故，不具方便，以是彼等獨入涅槃。故應承許，諸菩薩道，具慧方便，以是彼等入於無住涅槃。諸菩薩道，應許之具足慧與方便，以彼證得無住涅槃，以慧力不墮輪迴，以方便力不墮涅槃故。
59. 是故，《聖迦耶山經》云：「諸菩薩道，總攝為二，云何二耶？慧與方便。」《聖吉祥初勝經》亦云：「般若波羅蜜多是母，善巧方便是父。」
60. 《聖維摩詰請問經》亦云：「云何菩薩繫縛？云何解脫？若無方便遍執而趣三有，是菩薩繫縛；若以方便而趣三有，則是解脫。無慧遍執而趣三有，是菩薩繫縛；以慧而趣三有是解脫。未以方便攝持之慧是繫縛；以方便攝持之慧是解脫。未以慧攝持之方便是繫縛；以慧攝持之方便是解脫。」如是廣說。
61. 若菩薩僅依慧，將如聲聞墮入所求涅槃，故如繫縛，不能以無住涅槃而解脫。故說：「離方便之慧，是諸菩薩繫縛。」是故，如風依火興災難，菩薩唯為斷除顛倒風故，應以具足方便之慧而依空性，勿如聲聞行。
62. 如《聖十法經》云：「善男子！如人受用火，恭敬承事彼火，視為上師，卻暗思忖：我於彼火，恭敬承事，視為上師，然為作畫，雙手不欲握彼。若問何故？彼令我身苦，令心意憂惱故。如是菩薩，雖思涅槃，不般涅槃。若問何故？彼使我退出菩提故。」
63. 僅依方便，菩薩不能超越異生地，唯成極大繫縛。是故，當依具慧之方便。如以咒遍攝之毒，諸菩薩之煩惱，若以慧遍攝力而修持，將轉成甘露，能予增上生果布施等，更不待言，《聖寶積經》云：「迦葉！如咒藥遍攝之毒，不能致死。如是，諸菩薩煩惱，以慧遍攝故，亦不墮顛倒。」

- 64.以是，菩薩以方便力，不捨輪迴，不墮涅槃；以慧力盡斷所緣，不墮輪迴，證得無住涅槃佛果。《聖虛空藏經》亦云：「慧知盡捨諸煩惱，方便知不捨有情。」《聖解深密經》亦云：「不向有情義，不向諸現行，我不說彼得，無上圓菩提。」是故，欲證佛果，當依智慧和方便二者。
- 65.修習出世慧時，或處根本定時，雖未依布施等方便，然彼加行，和彼後所生之慧，皆依方便而生，故應智慧與方便二者齊入。又諸菩薩所入之智慧和方便雙運道，即是此也。以觀照一切有情之大悲心遍攝，依出世間道，起時方便亦如幻師，唯依無倒布施等，《聖無盡慧經》詳云：「云何菩薩方便？云何現證智慧？入根本定，觀照有情，心近住於，大悲所緣，彼即方便。故入寂靜，和最寂靜，彼即是慧。」《伏魔品》亦詳云：「又諸菩薩，正作加行，以智慧知，當下精進。以方便知，攝諸善法。以慧了解無我、無有情、無性命、無撫育、無補特伽羅，以方便成熟一切有情。」
- 66.《聖正攝諸法經》亦云：「譬如幻化師，勤解幻化故，彼已先了知，不貪彼幻化。三有如幻化，智知圓菩提，為眾披鎧甲，先知彼眾生。」又云：「菩薩眾唯修，慧與方便理，加行住輪迴，意樂住涅槃。」
- 67.是故，空性和大悲之心要，即串習無上正等圓滿菩提遍攝之布施等方便；為發勝義菩提心故，應盡力如前恆修奢摩他和毗鉢舍那之加行，《聖清淨所行境經》云：「一切時處，行有情利，菩薩眾功德，如教正住念，一切時中，串習善巧於方便。」
- 68.如是，串習悲心、方便、菩提心，此世無疑，必成殊勝，彼人夢中，常見諸佛菩薩，亦夢見餘諸吉祥夢，諸天歡喜衛護，一一剎那，皆成廣大福智資糧，能淨煩惱障和惡取趣，一切時中，亦多安樂和意安樂，眾人喜愛，身不罹病，獲得能得心堪能殊勝，以彼將得神通等勝德。次以神通力，前往無量世界，供養諸佛世尊，聆聽妙法。臨命終時，無疑必見諸佛菩薩。於餘生中，出生不離諸佛菩薩處，尤其生於尊貴家族，無須劬勞，圓滿福智資糧。受用富饒，僕眷眾多，聰明穎慧，成熟眾生。一切生中，能憶宿命，如是，無量利益，當由餘經得知。
- 69.故若恆敬悲心、方便、菩提心，長時修習，漸次，心續極淨，剎那湧現，遍成熟故，如鑽木取火，修習真實義，臻至究竟已，以出世智，離諸妄念網，通達法界無戲論，極為明了，無垢不動，如無風燭，則成不動正量。
- 70.現證諸法無我真如，乃見道所攝，能生勝義菩提心之自性性。彼既發起，即入緣念實事邊際，是生如來種姓中，入於菩薩無過中，退出一切世間眾

生，安住通達菩薩法性與法界中，是名證得菩薩初地。彼廣大功德，當由《十地經》等了知。此乃緣真如之靜慮，《聖楞伽經》中所示。此者已入菩薩無戲論、無分別性中。

71. 信解行地，乃隨信解力而安立，非由造作。若生彼智，即正趣入，如是進入初地，爾後所修之道，以出世間和後得智二者，修習智慧及方便，漸次修習，斷除昔造微細所應斷之障，令趨薄弱故，證得上上品殊勝功德故。遍淨諸下地，住如來智，入遍智海，成辦所為義之所緣。唯有似此次第，能遍淨心續，《聖楞伽經》亦作是說。《聖解深密經》亦云：「漸入上上地，心淨如純金，直至無上正等圓滿菩提，現前圓滿證成佛。」
72. 若入遍智海，宛如如意寶，長養諸有情，具足功德聚，昔願有果報，成為大悲性，任運諸方便，無量幻化身，造諸眾生利，功德皆圓滿，成就最究竟，盡除習氣垢，安住有情界，具足證悟德，虔信佛世尊，所有功德源，圓辦彼德故，自當勤勵力。是故，世尊告曰：「遍智之智慧，彼由悲根生，菩提心因生，方便臻究竟。」

聖者遠拋嫉等垢，眾德不厭如湖水，  
分辨令持眾善說，喜湖取乳如鵝般。

是故眾智者，意斷墮黨擾，勝愚善妙說，一切唯應持。  
宣此中觀道，我所得諸福，願令諸眾生，皆證中觀道。

遊方僧蓮華戒撰著《修次中篇》圓滿。天竺堪布旃迦瓦瑪及譯師僧智軍，  
由梵譯藏並抉擇。

1998 年最初從藏譯漢，2011 年 11 月再次校正。釋法炬(喀覺)恭譯。